

汉台区智慧蛋鸡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书

汉中汉水良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目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示方式..... | 2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 3.2 公示方式..... | 4 |
| 3.2.1 网络..... | 4 |
| 3.2.2 报纸..... | 6 |
| 3.2.3 张贴..... | 9 |
| 3.3 查阅情况..... | 11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1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1 |
| 6.2 公开方式..... | 11 |
| 6.2.1 网络..... | 11 |
| 6.2.2 其他..... | 12 |
| 7 其他..... | 13 |
| 8 诚信承诺..... | 13 |

1 概述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肉蛋奶是百姓“菜篮子”的重要品种。近年来，我国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牧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产业发展质量效益不高、支持保障体系不健全、抵御各种风险能力偏弱等突出问题。

目前，我国鸡蛋市场在大部分农村地区仍是一家一户分散饲养，饲养技术、管理方式等都相对落后，因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一旦畜禽染病常常无力或不能及时诊治，导致养鸡效益下降，同时危害消费者健康。小规模的生产难以保证产品质量，这为本项目开展的规模化生态养殖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机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畜牧业03 家禽饲养032”中年存栏猪25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年存栏蛋鸡40万羽，雏鸡20万只，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30只蛋鸡折算成1头猪，本项目折算结果大于2500头，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单位于2025年3月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汉台区智慧蛋鸡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影响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因此，我单位在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汉台区智慧蛋鸡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后文简称“办法”）要求，我单位于2025年3月3日进行了第一次网络环境信息公示；在报告编制得出基本结论后，在汉中日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2025年4月2日和2025年4月3日），同时也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与现场粘贴公示；2025年6月25日在汉中在线进行了报

批前公示。

通过张贴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网络公示等方式可知，汉台区智慧蛋鸡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未收到反对意见。项目的建设运营将充分采纳各级主管部门、专家和群众提出的一切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宝贵意见，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预防和治理。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委托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汉台区智慧蛋鸡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日，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后立即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4日（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我单位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示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方式为网络公示，我单位在汉中在线（www.hanzhong123.com/40403.html）进行了公示，网络截图见图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网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4日，在此期间我单位未接收到任何公众意见，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反对项目的建设。

最新推荐

汉中资讯

社会热点

文化旅游

乡村振兴

美食天地

区县动态

教育资讯

房产资讯

汽车资讯

文学创作

摄影美图

本站动态

汉中汉水良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汉台区智慧蛋鸡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信息公示

信息公示 汉中在线 2025-03-03 11:1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单位已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担“汉台区智慧蛋鸡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了能够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利益和意见，使社会各方面利益和主张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得到充分的尊重和考虑，以提高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向广大公众公示如下信息：

一、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备案，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蛋鸡生产车间7413.46平方米，鸡粪加工车间1212.71平方米，生产配套用房1652.04平方米，饲料车间2346.05平方米，饲料棚354.75平方米，年养育蛋鸡40万只。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汉中汉水良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电话：17868460577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娜

联系电话：0916—2729361 地址：汉中市滨江路桥北广场竹园天玺中心写字楼15层

四、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在公告有效期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将意见或建议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及时反映给我单位或环评单位。

汉中汉水良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日

图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于2025年4月2日和2025年4月3日在汉中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2025年4月2日在汉中新闻网进行了网络公示。2025年4月2日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以上单个公示时限均为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的要求：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汉台区智慧蛋鸡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共开展了两次报纸公示、一次网络公示与一次现场张贴公示。

3.2.1 网络

按照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出来后的信息公示网络平台为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本次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网络为：汉中新闻网（网址www.hanzhongnews.cn/newsDetail/786815），网站公示满足上述要求，公示有效。公示详情如图2。



图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二次公示

3.2.2 报纸

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在汉中日报分别于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公开刊登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告,两次报纸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有效。

两次报纸公示拼接截图如下:

我市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王强）近日，我市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正式启动。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宣传月的主题是“税收宣传月，服务纳税人”。活动将持续至4月底，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提高纳税人的税法意识和办税效率。

启动仪式在汉中市税务局举行，市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强主持。会上，王局长宣读了《2025年全市税务系统税收宣传月活动方案》，要求全市税务系统上下联动，形成宣传合力。

据王局长介绍，今年的宣传月活动将围绕“服务纳税人”这一主题，开展“税法宣传进企业”“税法宣传进社区”“税法宣传进校园”等一系列活动。同时，还将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上宣传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

此外，市税务局还将开展“税法宣传月”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活动，激发广大税务干部的参与热情。通过此次活动，旨在营造全社会尊重税法、依法纳税的良好氛围。

市财政局专题培训“DeepSeek”应用

本报讯（记者 王强）近日，市财政局组织全市财政系统干部开展了“DeepSeek”应用专题培训。培训旨在提高干部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能力，提升工作效率。

培训邀请了知名专家进行授课，详细介绍了“DeepSeek”模型的原理、应用场景及操作技巧。参训人员表示，此次培训受益匪浅，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应用新技术，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城固人大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

本报讯（记者 王强）近日，城固县人大常委会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高质量完成。通过公开征集、票决确定、跟踪问效等方式，提高民生实事项目的透明度和执行力。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表示，民生实事项目是人大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票决制，可以更好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确保民生实事项目真正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勉县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

本报讯（记者 王强）近日，勉县财政局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确保资金精准发放到户。通过优化系统、加强监管，提高资金发放的效率和准确性。

县财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惠民补贴资金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通过“一卡通”管理，可以有效防止资金截留、挪用等问题，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实处。

洋县立体防控护航油菜稳产增收

本报讯（记者 王强）近日，洋县多措并举开展油菜病虫害防治工作，护航油菜稳产增收。通过无人机喷洒、人工巡查等方式，提高防治效率，保障油菜产量和质量。

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油菜是洋县的重要经济作物。通过立体防控，可以有效减少病虫害对油菜的侵害，确保农民增产增收。

南郑自然资源分局筑牢地质灾害防治屏障

本报讯（记者 王强）近日，南郑县自然资源分局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筑牢地质灾害防治屏障。通过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方式，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自然资源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地质灾害防治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筑牢防治屏障，可以有效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无人机在田间作业，助力农业防灾减灾。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稳增长。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千方百计扩大内需，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和韧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级领导干部要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把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落地。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调查研究，解决问题。

五、组织实施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人。

六、监督检查

（一）加强督促检查。领导小组要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要严肃问责。

七、宣传引导

（一）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报道工作进展和成效，激发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八、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不得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如有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商务社会机构业务拓展

（一）拓展业务范围。要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合作，提升服务水平和竞争力。要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满足市场需求。

四、加强队伍建设

（一）提升人员素质。要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要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增强团队实力。

五、强化风险管理

（一）防范经营风险。要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业务活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要增强法律意识，防范法律风险，确保业务健康发展。

六、深化合作

（一）拓展合作渠道。要积极寻求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机会，构建良好的产业生态。要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沟通与协作，争取政策支持。

七、提升品牌影响力

（一）加强品牌建设。要树立品牌意识，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要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客户的信任和忠诚。

八、优化服务体验

（一）提升服务水平。要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要主动倾听客户意见，及时解决客户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

九、加大研发投入

（一）推动技术创新。要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要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十、强化社会责任

（一）履行社会责任。要树立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要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秩序，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八、提升品牌影响力

（一）加强品牌建设。要树立品牌意识，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要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客户的信任和忠诚。

九、加大研发投入

（一）推动技术创新。要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要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十、强化社会责任

（一）履行社会责任。要树立社会责任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要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秩序，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汉中汉水良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汉台区智慧蛋鸡生产基地项目(二期)环境信息公示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汉台区，占地面积约100亩，主要建设蛋鸡养殖设施、饲料加工车间等。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预计年产鸡蛋1000万枚。

环境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公示期限：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止。如有异议，请在此期间内联系我们。

联系方式：电话：13891111111，地址：汉台区XX街XX号。

汉中汉水良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汉台区智慧蛋鸡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信息公示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汉台区，占地面积约100亩，主要建设蛋鸡养殖设施、饲料加工车间等。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预计年产鸡蛋1000万枚。

环境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公示期限：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止。如有异议，请在此期间内联系我们。

联系方式：电话：13891111111，地址：汉台区XX街XX号。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一张，号码为：XXXXXXXXXX。声明作废。如有冒用，概不承认。

声明人：王某某，联系电话：13891111111。

图3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的报纸公示截图（2025年3月25日）

3.2.3 张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项目现场采取粘贴公告的方式公布了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现场公示照片图详见图5。



图5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为便于广大公众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资料，我公司将环评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存放于公司办公室，并安排职员专人负责环评意见稿纸质报告保管工作，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无任何单位和个人与我公司联系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任何途径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项目已通过了汉中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的技术评估会，环评单位按照专家及参会代表的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了完善、修改，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完成了报批稿。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要求，在委托编制环评报告的同时，我单位还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了相应的公众参与说明章节，公示内容为《汉台区智慧蛋鸡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与《公参调查说明书》。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报批前公示拟选取载体为汉中城市在线网站，该网站为汉中主流网络媒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中

的相关要求。

网络截图如下：



图 7 报批稿完成之后的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我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说明书》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汉台区智慧蛋鸡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汉台区智慧蛋鸡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汉中汉水良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我单位已按照《指南》要求,在《汉台区智慧蛋鸡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将全本(因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因此未删减)于2025年3月3日进行了第一次网络环境信息公示;2025年4月2日和2025年4月3日分两次在汉中日报进行了公示,同时也开展了第二次网络公示与现场粘贴公示,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2025年6月25日在汉中在线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二、我单位递交的《汉台区智慧蛋鸡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文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三、我单位递交的《汉台区智慧蛋鸡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纸质文本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四、《汉台区智慧蛋鸡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汉中汉水良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